证券代码: 002669 证券简称: 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: 2024-072 康达新材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电子级环氧树脂 扩产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达新材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子公司大连齐 化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大连齐化")于近日收到大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 的《关于对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8万吨/年电子级环氧树脂扩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准决定》(大环评准字[2024]000038号)。

该批复同意大连齐化在位于大连市金普新区海青岛街道金鹏路四路 1 号的 现有厂区内实施 8 万吨/年电子级环氧树脂扩产项目建设,要求大连齐化严格执 行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,落实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安全与环保要求,按照报告 书所列示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实施项目建设。

本次环评批复取得后,大连齐化将根据公司的计划安排、按照环评批复和相 关法律法规要求适时进行项目建设,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,确保项目实施和环 境保护的协调推进、可持续发展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达新材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